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5 号楼德才大厦 7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艳平女士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中房设计的业务发展和核心人员稳定,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转让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才股份关于转让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拟将持有全资子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设计”)3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青岛中房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房汇金”)、青岛中房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房汇德”)、青岛中房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房汇信”),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3,6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建联合持有中房设计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70%,中房设计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系中房汇金、中房汇德、中房汇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 本次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公司未与叶德才先生发生过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中房设计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依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积极防范上述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联合拟将其持有的中房设计 30%股权分别转让给中房汇金、中房汇德、中房汇信,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分别受让 1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 3,600.00 万元,是交易双方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作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建联合持有中房设计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70%,中房设计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为促进中房设计的业务快速稳定发展,提升公司及中房设计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与积极性,有效地吸引、稳定优秀人才,实现员工与公司、中房设计共担经营风险、共享成长收益,公司拟调整中房设计的股权架构,进一步提升中房设计的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管理团队的自主权和灵活性。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叶德才先生、王文静女士、裴文杰先生回避了表决,董事卢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担任中房汇金、中房汇德、中房汇信三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三款第(一)、(二)项之规定,叶德才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其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房汇金、中房汇德、中房汇信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叶德才先生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含本次转让股权产生的关联债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担任中房汇金、中房汇德、中房汇信三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三)项和第三款第(一)、(二)项,叶德才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其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房汇金、中房汇德、中房汇信系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

公司名称:青岛中房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CCW23T6D

成立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青岛环球金融中心大厦 1 号楼 401 户

认缴出资额: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德才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担任中房汇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王文静、裴文杰、王振西、袁永林、田会娜、孙晓蕾、汪艳平、郭振担任中房汇金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中房汇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2、关联方二:

公司名称:青岛中房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CCW2LG4D

成立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青岛环球金融中心大厦 1 号楼 401 户

认缴出资额: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德才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担任中房汇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中房汇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关联方三:

公司名称:青岛中房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CCW1E14L

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青岛环球金融中心大厦 1 号楼 401 户

认缴出资额: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德才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担任中房汇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中房汇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均为新设立的企业,暂无财务数据。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德才先生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以往支付能力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 规定的出售资产,标的为中建联合持有的中房设计 30%股权,中房设计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1635836423

法定代表人:刘刚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8 年 9 月 5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五号楼德才大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门窗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品批发;灯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明器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地板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70.00
2	青岛中房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	青岛中房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	青岛中房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合计		100.00

(二)权属状况说明

中房设计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近十二个月内增资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中房设计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因公司 2022 年年报尚未披露,本次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指标披露 2021 年、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81.77	8,539.55
净资产	3,721.00	2,970.45
明细	2022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1 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14.40	7,150.08
净利润	750.55	922.89

注:2021 年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一)交易定价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事务所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和评估”)对中房设计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3]第 QDV052 号)。

本次估值最终采用收益法结论确定估值,估值结果:中房设计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1,994.64 万元。中房设计 30%股权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598.39 万元。本次交易参考上述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房设计 30%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3,600.00 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并在对两种方法评估结果进行对比分析的基础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498.37 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994.64 万元,差异 2,496.27 万元,差异率为 26.28%。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转让股权的价格主要取决于中房设计未来的投资回报情况,预期回报较高则投资方愿意付出的价格较高,与收益法的思路一致。因此,收益法评估结论更符合市场要求及国际惯例,更能全面反映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最终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中房设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994.64 万元,中房设计 30%股权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598.39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房设计 30%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3,600.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系交易各方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建联合拟与中房汇金、中房汇德、中房汇信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一:

(1)协议主体:

转让方:中建联合(下称“甲方”)

受让方:中房汇金(下称“乙方”)

目标公司:中房设计

(2)转让标的:目标公司 10%股权

(3)转让金额: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双方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1 月 31 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天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

(4)支付:受让方分两期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首期目标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720.00 万元,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第二期目标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受让方应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5)违约责任:本协议正式签订后,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所作保证和声明,未按约定全面、适当地履行其义务,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6)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争议的解决: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2、协议二:

(1)协议主体:

转让方:中建联合(下称“甲方”)

受让方:中房汇德(下称“乙方”)

目标公司:中房设计

(2)转让标的:目标公司 10%股权

(3)转让金额: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双方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1 月 31 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天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

(4)支付:受让方分两期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首期目标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720.00 万元,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第二期目标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受让方应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5)违约责任:本协议正式签订后,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所作保证和声明,未按约定全面、适当地履行其义务,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6)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争议的解决: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3、协议三:

(1)协议主体:

转让方:中建联合(下称“甲方”)

受让方:中房汇信(下称“乙方”)

目标公司:中房设计

(2)转让标的:目标公司 10%股权

(3)转让金额: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双方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1 月 31 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天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

(4)支付:受让方分两期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首期目标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720.00 万元,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第二期目标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受让方应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5)违约责任:本协议正式签订后,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所作保证和声明,未按约定全面、适当地履行其义务,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6)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争议的解决: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让部分股权,将有利于提升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建联合持有中房设计的股权比例将降至 70%,中房设计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中建联合仍为中房设计的控股股东,后续如继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的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且交易定价由各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叶德才先生、王文静女士、裴文杰先生回避了表决,董事卢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交易价款高于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开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投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在对本次关联方购买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方购买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股权事宜。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中房设计的业务发展和核心人员稳定,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转让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关联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一)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于 2020 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第三项的规定;2021 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六项的规定;2022 年 5 月 20 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项情形已消除。

3、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预计公司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为-81,510.83 万元至-51,510.83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 第(二)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优化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聘请专业咨询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就前期公司存在的内控缺陷,结合咨询机构整改优化建议进行全面整改,及时跟进整改效果,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目前公司已制订及修订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管理流程,形成统一的内控监管体系,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提升管理规范性,为内控审计做好充分准备。

2、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定期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培训;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积极解决债务纠纷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法院及债权人沟通,充分了解债权人的想法和诉求,尽快与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共同解决债务问题,解除银行账户的冻结状态。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和解同时部分涉案资产已解除冻结。

(三)制定科学的生产经营计划

1、公司正积极处置闲置的 1,000 余亩土地及相关资产,尽快实现资金回笼,用于偿还相关债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并与金融机构等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以期取得债权人的谅解,防止债务危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停公司化工材料业务的议案》。目前公司化工材料业务已全面关停,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并妥善做好相关人员的安置工作,对化工业务相关的设备、厂房等资产进行全面处置。

3、公司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未来将资金、人力等资源全力投入互联网综合服务板块,通过巩固与完善互联网企业服务产品,整合现有平台资源,拓展数据中心销售业务,提升资源利用效益,在资源的获取上选择更具弹性的方式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 第(二)条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预计公司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1,510.83 万元至-51,510.8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6)。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 第(二)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次风险提示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和第二次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和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和 2023-015)。

三、其他事项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目前,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近日获悉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资产”)将其享有对公司的债权对外转让,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变更情况

1、债务基本情况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银行”)于 2021 年向公司提供了借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并由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和杨宝生提供担保。

2023 年 3 月,公司通过网络渠道获悉南粤银行将其享有对公司的 2 份《借款合同》(南粤 2021 年揭阳借字第 006 号、第 007 号)项下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粤财资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正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审计机构对粤财资产发出《企业询证函》并收到回函。粤财资产在回函中说明:已将其享有的本公司主债权及项下利息于 2023 年 2 月转让给揭阳市长和塑胶薄膜实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揭阳市长和塑胶薄膜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30403410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05.19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粤东鞋材城东面东辅路中段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薄膜制品、不锈钢制品、五金制品及配件、模具、机械设备、家具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加工再生塑料粒;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塑料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鞋类、服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查,本次债权转让双方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上述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与债权受让方积极协商,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于 2020 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第三项的规定;2021 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六项的规定;2022 年 5 月 20 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项情形已消除。

3、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预计公司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为-81,510.83 万元至-51,510.83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 第(二)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优化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聘请专业咨询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就前期公司存在的内控缺陷,结合咨询机构整改优化建议进行全面整改,及时跟进整改效果,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目前公司已制订及修订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管理流程,形成统一的内控监管体系,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提升管理规范性,为内控审计做好充分准备。

2、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定期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培训;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积极解决债务纠纷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法院及债权人沟通,充分了解债权人的想法和诉求,尽快与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共同解决债务问题,解除银行账户的冻结状态。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和解同时部分涉案资产已解除冻结。

(三)制定科学的生产经营计划

1、公司正积极处置闲置的 1,000 余亩土地及相关资产,尽快实现资金回笼,用于偿还相关债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并与金融机构等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以期取得债权人的谅解,防止债务危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停公司化工材料业务的议案》。目前公司化工材料业务已全面关停,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并妥善做好相关人员的安置工作,对化工业务相关的设备、厂房等资产进行全面处置。

3、公司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未来将资金、人力等资源全力投入互联网综合服务板块,通过巩固与完善互联网企业服务产品,整合现有平台资源,拓展数据中心销售业务,提升资源利用效益,在资源的获取上选择更具弹性的方式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 第(二)条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预计公司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1,510.83 万元至-51,510.8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6)。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 第(二)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次风险提示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和第二次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和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和 2023-015)。

三、其他事项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目前,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近日获悉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资产”)将其享有对公司的债权对外转让,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变更情况

1、债务基本情况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银行”)于 2021 年向公司提供了借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并由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和杨宝生提供担保。

2023 年 3 月,公司通过网络渠道获悉南粤银行将其享有对公司的 2 份《借款合同》(南粤 2021 年揭阳借字第 006 号、第 007 号)项下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粤财资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正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审计机构对粤财资产发出《企业询证函》并收到回函。粤财资产在回函中说明:已将其享有的本公司主债权及项下利息于 2023 年 2 月转让给揭阳市长和塑胶薄膜实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揭阳市长和塑胶薄膜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30403410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05.19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粤东鞋材城东面东辅路中段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薄膜制品、不锈钢制品、五金制品及配件、模具、机械设备、家具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加工再生塑料粒;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塑料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鞋类、服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查,本次债权转让双方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上述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与债权受让方积极协商,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3-013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悦达棉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

江苏悦达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棉纺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纺织公司”)为悦达棉纺公司不超过 68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760 万元)的采购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 166,792.30 万元(含本次),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47,760.00 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119,032.3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8.76%、11.10%、27.66%。

●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悦达纺织公司为悦达棉纺公司不超过 68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760 万元)的采购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经悦达纺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上述采购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悦达棉纺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颜国华,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江苏省盐城市世纪大道 699 号,经营范围:棉、麻、毛、丝和人造纤维及其纯、混纺纱线、织物的制造及销售等。悦达纺织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本公司持有悦达纺织公司 100%股份。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悦达棉纺公司总资产 10.57 亿元,所有者权益 4.08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6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0.04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68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760 万元)

3.担保期限:一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 166,792.30 万元(含本次),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47,760.00 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119,032.3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8.76%、11.10%、27.66%。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报备文件

悦达纺织公司第四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3-010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272,873,220.8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100,899,772.13 元,减去报告期内向股东分红 0 元,本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373,772,993.01 元。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业务和发展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放弃对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持股比例由 25%下降至 4.2%。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公司转让了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股权,成立新能源合资公司,推动产业向“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布局转换。

(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不高,且部分收益没有对应现金流入,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各项业务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维持公司稳健财务状况,更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也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订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稳健发展,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定期存款(持有 90 天后可转让)

● 赎回金额:3,000 万元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08)。

二、投资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定期存款(持有 90 天后可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2-025)《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2022-065)《华康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2023-005)。近日,公司赎回了上述投资产品的剩余部分,收回本金 3,000 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定期存款	15,000	15,000	318.40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7.80	0
合计		20,000	20,000	356.20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53%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80,000	

[注]定期存款产品持有 90 天后可进行转让,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在额度内调整持有量,且持有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杜业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杜业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杜业勤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杜业勤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杜业勤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业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杜业勤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杜业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3-009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 至 4 月 7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3s-guojia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00-11: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 肖卫红;董事会秘书 刘彦丽;研发副总裁 黄浩旻;临床开发副总裁 周清红;晟国医药总经理 翁志兵;财务总监 孙永芝;独立董事 张薇。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至 4 月 7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3s-guojia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1)80297676

邮箱:ir@3s-guoji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3-017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拟中选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公司的药品注射用头孢西丁钠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	规格	包装数量	拟中选价格(元/盒)	首年约定采购量	拟供应省份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1g	10	39.9	288.28 万支,为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的 70%。	上海、云南、吉林

注:1、上述产品的拟中选价格及拟中选数量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2、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注射用头孢西丁钠于 2023 年 1 月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该产品 2022 年无销售收入。产品适用于治疗由敏感细菌引起的严重感染,包括下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腹腔内感染、妇科感染、败血症、骨和关节感染、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也可用于接受未污染的胃肠道手术,以及经阴道子宫切除、经腹腔子宫切除或剖腹(宫)产等手术前的预防感染。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八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在采购周期中,要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的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拟中选药品确定中选、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供地区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